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5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毓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執聲字第1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毓忠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毓忠因乘機性交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以下稱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經臺灣

01 嘉義地方法院、本院及最高法院判決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
02 刑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受刑人所犯如
03 附表編號1、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雖與附表編號3至6所示
04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得併
05 合處罰情事，惟受刑人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
06 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
07 聲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
08 判決之法院，是檢察官聲請本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
09 正當。

10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本
11 院及最高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裁判書
12 附卷可稽。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罪，為罪質
13 相同之乘機性交罪，此部分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但如附
14 表編號1、2所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恐嚇危害安全
15 罪則與前述乘機性交罪之罪質不同，並無責任非難重複之情
16 形，又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犯罪時間相近，惟與附表編號1
17 所示犯罪日期則相距至少5個月以上，全部犯行之犯罪時間
18 持續約8個月左右，前後犯罪次數共計6次，且所犯附表編號
19 3至6所示之罪係法定刑較重之乘機性交罪，犯罪情節對他人
20 身體、健康及心理健全、社會治安所生危害不輕，足見受刑
21 人法敵對性格強烈，併參考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表
22 示並無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
23 5頁)，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而為整體評價
24 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6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29 法官 黃裕堯
30 法官 李秋瑩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劉紀君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